

# 关于增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行健宏扬中国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签订的相关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6月20日起,增加东亚(中国)为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亚(中国)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且符合本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投资者。

## 二、费率说明

自2017年6月20日起,通过东亚(中国)指定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申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不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申购费率为1.5%。

## 三、重要提示

1、内地投资者通过东亚(中国)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时,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如有变更,请以东亚(中国)指定平台通知为准。

2、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在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分别以东亚(中国)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4、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800-830-3811

网址:[www.hkbea.com.cn](http://www.hkbea.com.cn)

## 四、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请详细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